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披露要求而作出。

以下刊載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 (股票代碼：601588) 刊載的公告。以下公告亦刊載於本公司網頁(www.beijingns.com.cn)。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杰

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當中張杰先生、梁捷女士、楊華森先生、魏明乾先生及朱岩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錢愛民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588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代码：185738
债券代码：258224
债券代码：258483
债券代码：28196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债券简称：21 北辰 G1
债券简称：21 北辰 G2
债券简称：22 北辰 G1
债券简称：25 北辰 F1
债券简称：25 北辰 F2
债券简称：26 北辰 F1

公告编号：临 2026-016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一号-房地产》的要求，本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2026年1-3月，就会展及配套设施服务而言，会议中心业态，项目总建筑面积36.79万平方米，实现总经营收入11,711万元；酒店业态，项目总建筑面积34.68万平方米，实现总经营收入15,232万元；写字楼及综合商业业态，项目总建筑面积57.85万平方米，实现总经营收入17,738万元；公寓业态，项目总建筑面积18.43万平方米，实现总经营收入5,482万元。

2026年1-3月，就房地产开发而言，在土地储备方面，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储备，总土地储备339.81万平方米，权益土地储备317.57万平方米；在工程建设方面，公司实现开复工面积95.50万平方米，无新开工面积及竣工面积；在项目销售方面，公司实现销售面积6.99万平方米，同比下降23.44%，权益销售面积6.55万平方米，同比下降21.56%，销售金额6.64亿元，同比下降36.94%，权益销售金额6.21亿元，同比下降36.37%，结算面积5.27万平方米，结算金额6.80亿元，报告期末待结转面积9.20万平方米。

由于房地产项目租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

的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审慎使用，相关阶段性数据以本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588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代码：185738
债券代码：258224
债券代码：258483
债券代码：28196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债券简称：21 北辰 G1
债券简称：21 北辰 G2
债券简称：22 北辰 G1
债券简称：25 北辰 F1
债券简称：25 北辰 F2
债券简称：26 北辰 F1

公告编号：临 2026-017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贯彻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与投资价值，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实际，制定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坚持“协同发展、改革创新”，以做强“大会展”产业为核心，以数智赋能为抓手，促进各业务板块深度协同，全力打造国内领军、国际领先的会展产业链链主企业和以“会展+”赋能的综合运营商。

（一）会展及配套设施服务

公司聚焦服务国家大局和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推动会展产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会展产业在战略新兴产业中的功能与作用，带动酒店、写字楼、公寓、综合商业等配套设施的多业态联动发展。主要举措如下：

一是构建新型业务体系。以政府类展会、国际化展会、自主品牌展会和为头部企业提供一站式会展服务为主要业务，构建以场馆精益运营、升级受托运营管

理、建立标准化服务体系、打造多元业态、深挖垂直产业、形成自主品牌矩阵、强化集中采购、建设数字平台为支撑的“四梁八柱”新型业务体系。

二是深化模式转型与产品创新。通过“展链、延链、补链”构建全新商业模式，以“产业发展合伙人”定位聚焦优势产业赛道，提供全链条、高附加值服务，构建“会展+”产业格局。打造产品标准化、展品商品化、内容专业化的产品矩阵，实现场馆管理、服务全面升级，依托核心数据打通产品销售链路。

三是拓展客户范畴与商圈联动。公司将会展产业全链条主体纳入客户清单，依托数据平台实现精准洞察与营销。深化北京亚奥商圈与长沙滨江商圈“南北联动”，创新“活动经济”“票根经济”模式，打造跨区域商圈合作示范。推动商业产品与客户服务升级，完善差异化产品与价格体系、优化租户结构。深耕三大产业园建设，构建全产业链一站式服务，推动客户服务从“租赁对接”向“生态培育”转型。打造亚奥新兴创业者活力片区，选取优质公寓项目，利用“职住一体”优势，转型为“创业新空间的生态服务者”。做强“北辰悦”物业品牌，加强物业服务精细化管理，持续拓展运营规模。

（二）房地产开发

公司以“防风险、促转型、稳现金流”为核心任务，推动地产业务向以“会展+”为依托的城市更新专业服务商转型。主要举措如下：

一是全力推进“一盘一策”，做好主力项目去化，保障重点项目交付。2026年预计实现开复工面积 95.6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38.6 万平方米，力争实现销售面积 34.3 万平方米，签订合同金额（含车位）人民币 34 亿元。

二是重塑业务核心，紧扣“会展+”发展主线，谋划会展场馆配套城市更新与片区运营项目，以服务升级拓展增长空间。

三是盘活存量价值，以集约经营盘活存量价值，加快尾盘项目资产整合，通过租售并举、以租促售，提升存量资产运营效能。

（三）融资工作与资本开支

公司加强资金筹划，充分利用“总部融资”模式，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强化负债管控。2026年3月，公司在上交所成功发行2年期3.74亿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利率2.70%。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有效压减公司费用支出，重视销售回款质量，确保公司现金流安全。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激活发展新动能

公司将数字化建设作为培育新质生产力、实现提质增效的核心抓手，围绕会展产业上下游服务生态、亚奥城市消费中心商圈生态和公司各业态，系统推进数字化转型，通过管控数字化、会展场馆数字化、酒店数字化、活动消费数字化协调等措施，提高产业运营效能，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具体举措包括：管控数字化方面，推进公司网络及软硬件统一运维服务集约化管理，覆盖财务、人力、资产等关键领域，提升自主运维能力与精细化管理水平；会展场馆数字化方面，深化智慧场馆系统建设与应用，充分发挥安全防控、节能运营等功能，构建“会展+”生态体系；酒店数字化方面，开展酒店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替换，逐步实现核心数据与数据中台的实时同步，提升酒店运营效率；活动消费数字化协调方面，上线“大都会展数智平台”，联动北极星会员体系，精准挖掘消费潜力，围绕重点消费及展会活动开展全周期数据采集与用户行为洞察。

三、完善公司治理，提升治理效能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现代公司治理体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优化公司治理。具体措施包括：

一是夯实公司治理基础。2026年，公司将深入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厘清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优化决策流程。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构建激励有效、约束有力的长效薪酬机制。

二是强化董事会建设。公司将继续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

的核心功能，遵循“十五五”战略谋划，深化前瞻赋能；持续提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支撑效能，为公司科学决策与风险防控提供坚实保障；进一步健全独立董事履职支持机制，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与运行效率。

三是践行 ESG 理念。公司始终将 ESG 理念深度融入公司发展全局，致力于打造北京国企上市公司 ESG 典范，公司获评 2025 年度北京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ESG 十佳案例”。2026 年公司将继续履行国企社会责任，高质量编制并及时发布年度可持续发展暨 ESG 报告，持续提升公司 ESG 管理水平及实践水平。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激发内生动力

目前，公司已通过明确“关键少数”在合规治理、战略决策及业绩评价中的权责边界与考核机制，初步形成了责任共担、价值共享的内生驱动体系。2026 年，公司将逐步构建常态化、多元化的“关键少数”培训机制，通过多样化形式系统提升核心人员的履职能力，及时传导最新监管政策与合规要求，强化风险共担与权责对等意识，督促“关键少数”始终恪守忠实勤勉义务，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同时，公司将持续完善“关键少数”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突出业绩导向和价值贡献，增强薪酬激励的科学性与适配性。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公司透明度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丰富与创新沟通方式。2026 年，公司将通过举办定期业绩说明会、线下交流活动、调研会议、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公司邮箱以及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良好有效的沟通互动。公司将认真听取投资者建议，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推动公司在资本市场品牌形象的提升。

六、风险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而制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

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

- （一）董事，但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
- （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予以披露，除此以外不另行发放其他薪酬。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第三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第四条 公司应当结合所处行业薪酬水平、自身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普通

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促进普通职工薪酬水平稳步提升。

第五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专门机构，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工作部、人力资源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二章 薪酬结构与标准

第七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根据本办法每年度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第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资总额决定机制：

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总额纳入预算管理。按照“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原则，结合公司经济效益和个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年度薪酬和中长期激励（含任期激励）构成。其中年度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绩效薪酬是指与董事、高管年度经营业绩、党建工作等考核结果相挂钩的收入，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

任期激励收入是指与企业负责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综合评价考核结果相挂钩的收入。

第十条 公司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等中长期激励计划，具体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实施。

第三章 绩效与履职评价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

第十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公司业绩如果发生亏损，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环节，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相关内容可以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内部控制审计时，应当重点关注绩效考评控制的有效性，以及薪酬发放是否符合内部控制要求。

第四章 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

第十五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第十六条 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与支付，以绩效评价结果为重要依据。公司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完成后支付。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及公司相关规定，从薪酬中代扣代缴以下款项：

（一）个人所得税；

（二）各类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中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三）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的款项。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结合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因素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机制，明确实施递延支付适用的具体情形、相关人员、递延比例以及实施安排。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绩效完成情况核算薪酬并发放。

第五章 薪酬的止付、追索与调整

第二十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重新考核，并追回超额发放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定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负有过错的，公司根据情节轻重，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减少或停止支付未发放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

（二）全额或部分追回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原则上根据以下因素动态调整：

（一）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定期参考市场薪酬报告及公开数据；

（二）通货膨胀水平，确保薪酬实际购买力不降低；

（三）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个人绩效达成情况；

（四）公司组织结构调整及岗位变动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及北京市国有企业监督管理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证券代码：601588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代码：185738
债券代码：258224
债券代码：258483
债券代码：28196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债券简称：21 北辰 G1
债券简称：21 北辰 G2
债券简称：22 北辰 G1
债券简称：25 北辰 F1
债券简称：25 北辰 F2
债券简称：26 北辰 F1

公告编号：临 2026-018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第四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朝阳区汇园公寓 H 座 2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周永健先生、钱爱民女士以通讯形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批准《北辰实业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批准《北辰实业关于 202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需提交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批准《北辰实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需提交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批准《北辰实业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